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80-05

修正案号: 39-7222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引气管道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841、A380-842及A380-861 飞机,已在生产线上完成M0D71753改装的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1-0058R3, 2012年2月29日颁发:
- 2、空客公司 AOT A380-36A8014, 原版, 2010 年 11 月 10 颁发:
-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36-8015,原版,2011 年 12 月 20 日 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架在役的A380飞机由于在起飞时,4号发动机引气系统组件发生故障而返航。吊架盖板及引气超压阀门仍连接在上游管道弯头处,在跑道处予以复位。

调查发现,该引气系统事件是由于组合失效引起的,即一个高压阀门失效卡阻在开位,同时一个压力释放阀传感器出现指示漂移。

这种现象如不发现并纠正,将导致吊架面板和/或设备在飞行中丢失,并进而危及地面人员。

EASA AD 2011-0058原版(2011年4月8日颁发)为临时措施,要求

重复执行对航后报告(PFR)的评审,确保引气压力传感器没有失效,如果失效,则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EASA AD 2011-0058修订版1(2011年5月19日颁发)要求从该指令的附录1中删除排故手册(TSM)任务清单。TSM任务的执行由评审PFR的日期决定。

自从EASA AD 2011-0058修订版1颁发以来,一些营运人认为 "XDCR-BLEED PRESSURE SENSOR"1级失效信息并不是压力传感器指示漂 移唯一对应的,不仅仅适用于1级失效信息(能从PFR获取)。EASA和 空客公司同意这种意见。

鉴于上述原因, EASA AD 2011-0058修订版2(2011年8月30日颁发)用原始失效描述术语来代替"XDCR-BLEED PRESSURE SENSOR"1级失效信息。

颁发EASA AD 2011-0058修订版2后,发动机引气系统(EBAS)软件已改进,当发生调节压力传感器指示漂移时,使得引气系统在低压模式下能控制调压阀(PRV)。这种改进能防止上述描述的失效情景及一些不正确的失效和信息。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引进一种新的EBAS软件,作为对重复PFR评审工作的可选择的终止措施。

由于A380飞机是2011年10月15日才开始在中国运行,所以CAAC没有颁发与EASA AD 2011-0058原版/R1版/R2版相对应的CAD。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2011年4月8日后,累积至75飞行小时(FH)前,然后以不超过 100FH的间隔(对于装EA GP7200发动机的飞机)或750FH的间隔(对于 装RR Trent 900发动机的飞机),根据空客公司AOT A380-36A8014的 要求,评审PFR。
-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PFR评审时,出现引气压力传感器1级失效信息并伴有一个或多个本指令附件1中所列的故障代码,完成以下其中一项工作:
- (1)下次飞行前,根据触发的故障代码及PFR的显示,执行每个包括所有适用纠正措施的TSM任务;或
- (2) 按照飞机一台发动机引气系统失效放行飞机,该措施在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条款36-11-01A规定内是允许的。
- 3、按本指令第四. 2段要求完成的纠正措施,不视为是本指令第四. 1段重复对PFR评审要求的终止措施。
 - 4、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36-8015要求,把件号(P/N)

为LIE35SL92199EAT的新的EBAS软件安装到飞机上,可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的重复对PFR评审要求的终止措施。

附录1 与引气压力传感器1级失效信息有关的失效编码清单

3611F3JH	3611F4EM	3611FF2J	3611FBJ7
3611F7AH	3611FF22	3611FBJ3	3611F7Z6
3611FB2H	3611FBHM	3611F4EQ	3611F4ER
3611FEUH	3611F4EL	3611F7Z7	3611FF26
3611F3S2	3611F7Z3	3611FBHQ	3611FBHR
3611F730	3611FBHL	3611FF27	
3611FEMO	3611FF23	3611F7ZN	
3611FBA2	3611F7ZJ	3611F4F7	
3611F7Z2	3611F4F3	3611FF2N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3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3月13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